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1號

聲請人 陳莉紋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0545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05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

01 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系爭執
02 行事件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開規定相
03 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
04 的價額為521,309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
05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
06 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據此預估聲
07 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
08 4年6個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以
09 521,309元之年息5%計算4年6個月利息損害117,295元（計算
10 式：521,309元×5%×4.5=117,295元）。是以，本院認聲請人
11 供擔保金額應以12萬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
12 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林姿儀